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的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的公佈**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最新資料。如賣方告知，(i)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進行的磋商仍在進行中；(ii)除諒解備忘錄以外，賣方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各方概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或該等公佈所述的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將最終完成，而磋商未必一定能達致全面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載列建議收購事項進展的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需每月刊發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確實提出要約的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